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站

关于实施新版《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的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高普通话水平测试科学性、规范性，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新版<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实施工作的通知》(晋教语函〔2023〕24号），为做好新版纲要实施各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组 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站长

成 员：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及普通话测试站工作人员

二、工作安排

**（一）加强培训**

1.面向各学院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专员开展培训工作，切实提高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队伍整体素质。（责任单位：教务处）

2.面向全校教师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规程》及《新版<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解读》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责任单位：人事处）

**（二）落实宣传**

通过“线上+线下”“学校+学院”“集体+个体”的方式宣传新版《纲要》，积极主动做好宣传工作。

 1.学校通过网站、公众号等渠道面向全校进行宣传（责任单位：宣传处）

 2.各学院通过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向学院师生进行宣传（责任单位：各学院）

3.以新版《纲要》为主题，组织学生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责任单位：校团委）

4.以新版《纲要》为主题，组织各班级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

**（三）组织测试**

为充分满足广大师生测试需求，在2023年下半年广泛宣传和成功测试的基础上，于2024年开始增加测试次数，全面推进教职工及学生全覆盖，确保新旧《纲要》平稳衔接过渡。（责任单位：教务处 各学院）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新旧衔接过渡阶段的宣传普及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新版《纲要》顺利实施。

**（二）有效落实**

责任单位要通过多方面、多层级、多渠道交叉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宣传普及工作落到实处。

**（三）舆情监控**

普通话水平测试面向全校，以服务师生为宗旨，满足全校师生测试需求，各学院要加强舆情动态监测，综合研判，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提前做好应急预案，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

附件：1.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2.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规程

3.新版《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解读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3年11月25日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和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下简称测试）是考查应试人运用国家通用语言的规范、熟练程度的专业测评。

第三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主管全国的测试工作，制定测试政策和规划，发布测试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制定测试规程，实施证书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测试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设立或者指定国家测试机构，负责全国测试工作的组织实施、质量监管和测试工作队伍建设，开展科学研究、信息化建设等，对地方测试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

第五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或者指定省级及以下测试机构。省级测试机构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试工作的组织实施、质量监管，设置测试站点，开展科学研究和测试工作队伍建设，对省级以下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第六条 各级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依据测试规程组织开展测试工作，根据需要合理配备测试员和考务人员。

测试员和考务人员应当遵守测试工作纪律，按照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的组织和安排完成测试任务，保证测试质量。

第七条 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要为测试员和考务人员开展测试提供必要的条件，合理支付其因测试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

第八条 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应当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标准收取测试费用。

第九条 测试员分为省级测试员和国家级测试员，具体条件和产生办法由国家测试机构另行规定。

第十条 以普通话为工作语言的下列人员，在取得相应职业资格或者从事相应岗位工作前，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或者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接受测试：

（一）教师；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三）影视话剧演员；

（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五）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该接受测试的人员。

第十一条 师范类专业、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影视话剧表演专业以及其他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的学生应当接受测试。

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应当为本校师生接受测试提供支持和便利。

第十二条 社会其他人员可自愿申请参加测试。

在境内学习、工作或生活3个月及以上的港澳台人员和外籍人员可自愿申请参加测试。

第十三条 应试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就近就便选择测试机构报名参加测试。

视障、听障人员申请参加测试的，省级测试机构应积极组织测试，并为其提供必要的便利。视障、听障人员测试办法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普通话水平等级分为三级，每级分为甲、乙两等。一级甲等须经国家测试机构认定，一级乙等及以下由省级测试机构认定。

应试人测试成绩达到等级标准，由国家测试机构颁发相应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全国通用。

第十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纸质证书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电子证书执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中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电子证照的行业标准。

纸质证书遗失的，不予补发，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测试成绩，查询结果与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应试人对测试成绩有异议的，可以在测试成绩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测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

测试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如受理，须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具体受理条件和复核办法由国家测试机构制定。

第十七条 测试机构徇私舞弊或者疏于管理，造成测试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由主管的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给予警告、暂停测试资格直至撤销测试机构的处理，并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测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违反测试规定的，可以暂停其参与测试工作或者取消测试工作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应试人在测试期间作弊或者实施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组织测试的测试机构或者测试站点应当取消其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并报送国家测试机构记入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违纪人员档案。测试机构认为有必要的，还可以通报应试人就读学校或者所在单位。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5月21日发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6号）同时废止。

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

为有效保障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保证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公正性、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依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统筹管理**

第一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设立或指定的国家测试机构负责全国测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质量监管。

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设立或指定的省级测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质量监管。

第二条 省级测试机构应于每年10月底前明确本行政区域内下一年度测试计划总量及实施安排。

省级测试机构应按季度或月份制订测试计划安排，并于测试开始报名前10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省级测试机构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国家测试机构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测试工作总结。国家测试机构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报送全国测试工作情况。

**第二章 测试站点**

第四条 省级测试机构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领导下负责设置测试站点。测试站点的设立要充分考虑社会需求，合理布局，满足实施测试所需人员、场地及设施设备等条件。测试站点建设要求由国家测试机构另行制定。

测试站点不得设立在社会培训机构、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机构或组织。

第五条 省级测试机构应将测试站点设置情况报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并报国家测试机构备案。本规程发布后新设立或撤销的测试站点，须在设立或撤销的1个月内报国家测试机构备案。

第六条 在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的指导下，国家测试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测试站点。

第七条 测试站点设立和撤销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考场设置**

第八条 测试站点负责安排考场，考场应配备管理人员、测试员、技术人员以及其他考务人员。

第九条 考场应设有候测室和测试室，总体要求布局合理、整洁肃静、标识清晰，严格落实防疫、防传染病要求，做好通风消毒等预防性工作，加强考点卫生安全保障。

候测室供应试人报到、采集信息、等候测试。候测室需张贴或播放应试须知、测试流程等。

测试室每个机位应为封闭的独立空间，每次只允许1人应试；暂时不具备条件需利用教室或其他共用空间开展测试的，各测试机位间隔应不少于1.8米。

第十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采用计算机辅助测试（简称机辅测试）。用于测试的计算机应安装全国统一的测试系统，并配备话筒、耳机、摄像头等必要的设施设备。

经国家测试机构同意，特殊情况下可采用人工测试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

**第四章 报名办法**

第十一条 参加测试的人员通过官方平台在线报名。测试站点暂时无法提供网上报名服务的，报名人员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测试站点现场报名。

第十二条 非首次报名参加测试人员，须在最近一次测试成绩发布之后方可再次报名。

**第五章 测试试卷**

第十三条 测试试卷由国家测试机构统一编制和提供，各级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不得擅自更改、调换试卷内容。

第十四条 测试试卷由测试系统随机分配，应避免短期内集中重复使用。

第十五条 测试试卷仅限测试时使用，属于工作秘密，测试站点须按照国家有关工作秘密相关要求做好试卷保管工作，任何人不得泄露或外传。

**第六章 测试流程**

第十六条 应试人应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按时到指定考场报到。迟到30分钟以上者，原则上应取消当次测试资格。

第十七条 测试站点应认真核对确认应试人报名信息。因应试人个人原因导致信息不一致的，取消当次测试资格。

第十八条 应试人报到后应服从现场考务人员安排。进入测试室时，不得携带手机等各类具有无线通讯、拍摄、录音、查询等功能的设备，不得携带任何参考资料。

第十九条 测试过程应全程录像。暂不具备条件的，应采集应试人在测试开始、测试进行、测试结束等不同时段的照片或视频，并保存不少于3个月。

第二十条 测试结束后，经考务人员确认无异常情况，应试人方可离开。

**第七章 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测试成绩评定的基本依据是《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和《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分试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读单音节字词”“读多音节词语”“朗读短文”测试项由测试系统评分。

“选择判断”和“命题说话”，由2位测试员评分；或报国家测试机构同意后试行测试系统加1位测试员评分。

测试最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

第二十三条 测试成绩由省级测试机构或国家测试机构认定发布。

测试成绩在一级乙等及以下的，由省级测试机构认定，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测试机构另行规定。

测试成绩达到一级甲等的，由省级测试机构复审后提交国家测试机构认定。

未经认定的成绩不得对外发布。

第二十四条 一级乙等及以下的成绩认定原则上在当次测试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一级甲等的成绩认定顺延1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应试人对测试成绩有异议的，可以在测试成绩发布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复核申请。具体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申请复核暂行办法》执行。

**第八章 等级证书**

第二十六条 等级证书的管理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符合更补证书条件的，按以下程序办理证书更补：

（一）应试人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交书面申请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等级证书原件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等相关材料。

（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省级测试机构每月底审核汇总更补申请，加盖公章后提交国家测试机构。国家测试机构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补。

（三）纸质证书更补时效为自成绩发布之日起1年内，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应试人应及时领取纸质证书。自成绩发布之日起1年后未领取的纸质证书，由测试机构按照内部资料予以清理销毁。

**第九章 数据档案**

第二十九条 测试数据档案包括测试数据和工作档案。

第三十条 测试数据包括报名信息、成绩信息、测试录音、测试试卷、现场采集的应试人照片等电子档案。测试数据通过测试系统归档，长期保存。调取和使用已归档保存的测试数据，需经省级测试机构或国家测试机构同意。

第三十一条 数据档案管理者及使用人员应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维护数据档案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防止数据档案泄露或者被盗窃、篡改。

第三十二条 测试工作档案包括测试计划和工作总结、考场现场情况记录、证书签收单据、成绩复核资料等，由各级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自行妥善保管，不得擅自公开或外传。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测试机构对各级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省级测试机构对省级以下测试机构和测试站点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的范围主要包括计划完成情况、测试实施流程、试卷管理、成绩评定、证书管理、数据档案管理等。监督检查可采用现场视导、查阅资料、测试录音复审、测试数据分析等方式。

**第十一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测试机构和测试工作人员，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有关规定处理。省级测试机构须在处理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并报国家测试机构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受到警告处理的测试站点，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经主管的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验收合格后可撤销警告。再次受到警告处理的，暂停测试资格。

第三十七条 受到暂停测试资格处理的测试站点，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经主管的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重新开展测试。再次受到暂停测试资格处理的，永久取消其测试资格。

第三十八条 非不可抗拒的因素连续2年不开展测试业务的测试站点由省级测试机构予以撤销。

第三十九条 测试现场发现替考、违规携带设备、扰乱考场秩序等行为的，取消应试人当次测试资格。公布成绩后被认定为替考的，取消其当次测试成绩，已发放的证书予以作废，并记入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违纪人员档案，视情况通报应试人就读学校或所在单位。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省级测试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指导下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家测试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 视障、听障人员参加测试的，按照专门办法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如遇特殊情况，确有必要对常规测试流程做出适当调整的，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报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2003年印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规程》和2008年印发的《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操作规程（试行）》同时废止。

新版《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解读

近日，国家语委普通话与文字应用培训测试中心（以下简称“国家测试中心”）印发通知，公开发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2021年版）》（以下简称“新版《纲要》”），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一、修订的背景和过程

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高普及质量的重要措施。《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规定测试的内容和范围，是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具体依据。现行《纲要》于2003年完成编制和审定，2004年1月出版发行和实施，迄今已连续使用近20年。现行《纲要》实施以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研制取得重要进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方式逐步由“人工测试”转向“人测机助”（计算机辅助测试），测试服务对象的构成也发生了重要变化。为适应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新形势，更好地解决测试实践中的新问题，与时俱进推动测试高质量发展，测试管理部门、实施机构和专家学者就适时修订《纲要》形成共识。

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国家测试中心成立项目组，按照“总体稳定、规范科学、问题导向、适应发展”原则，开展《纲要》修订工作。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2021年全部定稿并通过专家组审定，定名为《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2021年版）》。

二、修订的原则

总体稳定 指保持主体框架和内容总体稳定。现行《纲要》自2004年实施以来，通过数千万人次的测试实践，证明了其科学性与可操作性兼顾的特点。《纲要》修订以《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为基本遵循，保持《纲要》主体框架和内容的总体稳定，侧重从内容的规范性、积极解决测试实践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更好地适应测试发展需要等方面入手进行优化完善，保证《纲要》作为普通话水平测试具体依据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提升其科学性、规范性、适应性，促进普通话水平测试持续、规范、健康发展。

规范科学 指贯彻执行新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普通话水平测试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推广应用的重要渠道和有效手段。现行《纲要》2004年实施以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研制取得重要进展，《通用规范汉字表》、《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新版《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标点符号用法》、《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等相继公（发）布，“普通话审音原则制定及《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修订”课题通过国家语委普通话审音委员会鉴定。《纲要》修订过程中，贯彻执行新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参照《现代汉语常用词表（草案）》《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等成果，借鉴语言文字应用研究其他最新成果，保证《纲要》与现行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保持一致，并跟进社会语言生活发展，提升《纲要》作为普通话水平测试具体依据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问题导向 指积极应对测试实践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应试人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命题说话”项有背稿、离题、说话难以继续等表现，是测试实践中从应试人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开展计算机辅助测试后，由于没有测试员当面提示或引导，“命题说话”项内容雷同、无效话语、缺时等现象增多，也出现应试人“背网文”“随便说”或“没话说”等表现。此次《纲要》修订增加了测试用话题数量，调整了部分话题，使话题更具开放性、时代性，让应试人“有话可说”。同时，针对测试员在测试评分或普通话教学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如普通话上声调值，鼻韵母in、inɡ、üan的实际音值，单韵母o与复韵母uo的区别，部分儿化词语在口语和书面语中的使用存在不同等，此次《纲要》修订在“语音分析”部分做了进一步解释。根据语言本身的发展变化，修订《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常见量词名词搭配》，对少量内容作了增删调整。

适应发展 指更好地适应测试发展需要。普通话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境内测试服务对象近 80%为在校大学生，测试在港澳不断巩固深化发展，海外测试服务需求也日渐增长，普通话水平测试发展面临新形势，需要更好地适应。《纲要》修订时充分考虑适应测试对象的发展变化，统筹考虑提高普通话普及质量、提升语言文化素养、构建普通话测评体系等发展要求。新版《纲要》测试用朗读作品总数为50篇，在保证测试信度、效度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作品的文化性、时代性、世界性。对测试用话题的调整（更具开放性、时代性），也是为了更好地适应测试发展需要。

三、新版《纲要》的主要内容及变化

新版《纲要》的主体框架与现行《纲要》保持一致，仍由总论、普通话语音分析、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七部分构成。各部分的结构也基本保持不变，侧重从内容上进行调整和完善。

“普通话语音分析”部分，吸收借鉴了语音学新的研究成果，对语音分析中涉及的部分概念、属性、国际音标、用例等内容进行了调整。保持原有的“声母”“韵母”等8个部分，增加了普通话基本音节表、普通话韵母总表、普通话常见元音舌位图等图表以提高易读性。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部分，仍由“表一、表二”和3个附表组成，主要遵照或参照2004年以来公（发）布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及出版的权威辞书等，调整了原词表的部分词形、读音、汉语拼音标注，增删了部分字词。修订后共收词语 18442条，其中“表一”8361条，“表二”10081条。3个附表为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用字统计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必读轻声词语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儿化词语表。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部分，根据语言应用和测试实践的发展变化，对语法差异类别、内容表述等做出修订，总类别由34个调整为35个；根据情况对部分例句作了修改、增补和删除。从搭配的规范度、常用性等方面对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常见量词名词搭配表进行梳理调整。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部分，总数由60篇调整为50篇，其中4篇选自1994年版《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15篇选自现行的2003年版《纲要》，31篇为新选用作品，作品的文体比例、作品年代和内容等更加优化。

“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部分，总数由30则增至50则，个人话题和社会话题两类话题各占25则。选自2003年版《纲要》的话题有25则，其中1则话题拆分为2则，计为26则（其中4则完整保留原有题目，余者均有不同程度修改）；选自1994年版《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话题的2有则，新研制话题有22则。

四、新版《纲要》的出版发行和实施

新版《纲要》由语文出版社出版，2023年8月起在国（境）内外同时发行简化字版和繁体字版，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版《纲要》正式实施后，2003年版《纲要》同时停止使用。普通话水平测试题库也将同步更替，开始使用按照新版纲要内容编制的试卷进行测试。

新版《纲要》公开发行后，国家测试中心将组织各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负责人和骨干测试员、国（境）外各合作测试机构负责人和测试员开展专题培训，全面解读修订原则和修订内容。各省级测试机构也将组织所属测试站点负责人和测试员开展专题培训，做到“应训尽训”。同时积极面向社会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释疑解惑。

新版《纲要》正式实施前，国家测试中心将指导各省级测试机构加强评估研判，根据测试需求变化及时调整补充测试安排，充分保障新版纲要实施前的测试需求。各级测试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回绝考生报名参测。

五、怎样适应和用好新版《纲要》

新版《纲要》是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做的修订。新版《纲要》实施后，应试人和测试员都没有重新适用测试规则的问题。建议应试人在现有学习和准备的基础上，重点熟悉新版《纲要》调整变化的内容，有备参测，取得好成绩。测试员需要全面熟悉新版纲要的内容，及时补充更新知识，适应调整变化，保证测评质量，维护测试的公平公正。新版《纲要》也是重要的普通话学习资源，普通话教师可以参考新版纲要，在普通话教学培训中抓住重点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指导帮助学生学好普通话、熟练掌握测试内容，提高学习效果和测试成绩。